

財政部湖南硝磺局各縣土硝稽征所承包暫行章程

MG  
F812.96  
580



# 財政部湖南硝磺局各縣土硝稽征所承包暫行章程

- 第一條 本局於湖南省境內各縣，設置稽征所，照例招商承包，征收土硝稅。承包入應具有殷實舖保。承包一縣或數縣時，應先繕具申請書，認定包額，呈經本局核准後，照章填具包約，呈繳保證金及保證書，由本局令委承辦。
- 第二條 承包人認定包額經批准時，應繳押款十元，於案卷內將承包手續辦妥，此項押款即移作保證金之一部。如逾期尚未辦妥，或逾期聲明不包者，即沒收其押款充公。
- 第三條 各稽徵所所長經本局令委後，受本局監督指揮。稽徵管轄區內土硝稅，並得由本局酌量當地情形，派員查驗硝磺品類運輸事宜。
- 第四條 各稽徵所所長管轄稅區，以委令指定之縣區為限。不得越境徵稅，致侵權限。
- 第五條 稽徵所所轄稅區，在兩縣以上者，得酌設分所。分所主管人員，應由該稽徵所所長負責遴委，呈報本局備案。
- 第六條 各稽徵所開辦費及每月經常費，均歸稽徵所所長擔負。
- 第七條 各稽徵所所長於承辦時，須繳保證金等於全年比額四分之一，由本局製發收據。在承包期內，不得藉口作抵解比額。須俟期滿將一切手續辦理清楚後，繳呈原收據，請予發還。倘因違反法令撤職，得按情節輕重處置。沒收一部或全部保證金。
- 第八條 各稽徵所所長，每月應繳比額若干，於包約上訂定之。既經認定承包比額，即不得藉口他項情形呈請減少，更不准有意規避，呈請辭職。違者其全年比額超少之數，除將保證金和抵外，餘向補保追償。
- 第九條 各稽徵所所長，認定稅區，依照比額繳款。其承辦期限為一年。全年比額，分月呈

解，不得違延。如平時辦理硝稅，著有成績，而願繼續承包者，須於包期屆滿之前一月，呈請本局考察情形後，得准其繼續承辦。

### 第十一條

各稽徵所比類經核定後，在承包期內，如有其他承包人，願出比類高於原承包人，或經本局查明該承包區域內稅收暢旺時，本局得斟酌情形增加比類。

### 第十二條

各稽徵所一經承包後於開辦前得先領兩個月之稅票，其每月應領之稅票按照比類由本局加倍發給之。

### 第十三條

各稽徵所所長，如逾期不繳比類，應由該担保商在負墊繳及賠償之責。詳細章程，另載保證書中。

### 第十四條

各稽徵所對於所轄區內土硝出產數量，應詳細調查。將熬硝各戶姓名地址產量，逐項登記。隨在登記之當月列表呈報本局備查。對於硝底鹽斤，應嚴密監視傾棄，不准私自售賣。

### 第十五條

熬硝各戶，應領熬戶登記執照，按等徵費如次：

甲等每戶每日出硝四十斤以上者伍元

乙等每戶每日出硝二十斤以上者叁元

丙等每戶每日出硝不滿二十斤者壹元

此項熬戶執照，以六個月為一期，每期換發一次。

### 第十六條

各稽徵所對於硝舂出廠，須令運商先領本局稅票，先納稅款，始准起運。硝廠熬出硝舂，如自行運往各處，或係廠中自用，均須照章領票完稅。

### 第十七條

土硝每壹百市勛為一担。照章每担徵稅洋玖每五分，發給稅票一張，填明運往地點，俾得通行省內。其每次運銷不及壹担者，亦按壹担徵稅。

第十八條

各稽徵所對於所轄區內硝磺用戶，如編煤、開山、打獵、煙臘、藥材、銀樓等業之類，應詳細調查。將用戶姓名營業牌號地址及年需硝磺數量，逐項登記。隨在登記之當月列表呈報本局備查。

第十九條

硝磺用戶，應領用戶登記執照，每張徵照費五角。此項執照，每年換發一次。

第二十條

各稽徵所對於以上各稅款照費，應遵定章徵收，不得任意增加，或另立名目額外需索，致干查究。

第二十一條

各稽徵所所收賬戶用戶執照費除提百分之四十為該戶津貼外應按月繳解本局。

第二十二條

各稽徵所應繳比類及照費，於每月清解本局核收後，頒發憑批備查。

第二十三條

各稽徵所填用之稅票執照乙丙兩聯，應於每月月底前訂成冊，並造具票照月報表，按月呈繳本局查核。

第二十四條

本省錢山煉廠所產之硫磺，無論出自何縣，商人均須遵照手續，赴本局繳費具領財政部內字運單，方能起運。各稽徵所對於經過之硫磺，應加查驗，如持有本局頒發之財政部內字運單，查驗貨票數量相符，即由該稽徵所加蓋驗訖戳記放行，概不重複。如無內字運單呈驗，或持已經逾限之運單朦混，或貨與運單數量不符，應由各稽徵所扣留，依照下列第二十七條辦理。

第二十五條

外省硝磺品類，運入本省，或由本省運出外省者，其運商均須事先呈報本局按照國民政府所頒硝磺類專運護照規則辦理。所有應繳稅費，由本局直接徵收。各稽徵所對於此項運商經過時，應加查驗。如運商持有國民政府護照，及財政部外字運單者，即予放行。如無上項照單，或貨與照單所載數量不符，應即扣留，依照下列第二

十七條辦理。

第二十六條

各稽徵所對於查驗過境硝磺，不得故意留難需索，違者究辦。

第二十七條

各稽徵所如查獲私硝私磺，或熬戶用戶違商不遵章完納稅費者，即呈報本局依照財政部令暫以鹽務緝私條例，及本局硝磺章程處理之。所有業內應提緝私獎金，仍按鹽務緝私處置辦法辦理。

第二十八條

各稽徵所關於硝磺事項，如果發生障礙，應直接呈報本局核示。

第二十九條

各稽徵所對於各縣政府申請事項，應用呈文。其他各地方機關如有商請協助事宜，得用公函。

第三十條

各稽徵所需用文告，稅票執照鈐記符號等件，呈由本局照章發給，不得私自製印。違者罰辦。

第三十一條

各稽徵所所長徵收稅款，及稽查硝磺，悉遵頒發各項章程辦理。如有違背，即受懲處。

第三十二條

各稽徵所所長去職之日，即須將鈐記符號章程及未用完之票照文告等，繳回本局。並將一切造報手續辦清後，始能解除責任。

第三十三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或法令有更改時，另以命令修正之。



55

廿六年一月十八日  
直接原記